

证券代码:300585 证券简称:奥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4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奥联电子,证券代码:300585)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目前尚无任何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
(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自动控制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公司的下游为商用车、乘用车主机厂和发动机厂,这些厂商的生产、销售规模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宏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对乘用车和商用车等各类车型的汽车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整体下滑时,对整车的需求会减少。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2008年、2009年分别出现13.46%、12.68%的下滑,2010年、2011年分别回升至25.62%。中国经济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金融危机中未得恢复,汽车产销规模持续下降,2014年,中国GDP同比增长7.4%,供给结构优化,迅速进入产需双增,汽车行业也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产销销量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0.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26%和6.6%,其中,乘用车产销销量分别为1015.89万辆和99.89万辆,商用车产销销量同比下降5.69%和6.36%,其中,商用车产销销量分别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与2014年相比,分别增长了3.3%和4.7%,其中,商用车产销销量同比增长了7.8%和1.3%,而商用车产销销量继续下降,同比下降了1.0%和1%,2016年1-6月,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289.22万辆和1282.98万辆,与2015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6.47%和8.14%,其中,乘用车产销销量同比增长了7.31%和9.23%,商用车产销销量出现增长趋势,同比增长了1.50%和1.7%,因此,中国汽车经济前景的乐观未来可能给国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规模持续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会受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建设,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国家政策均将汽车行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力地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以及大中型城市可承载的环境污染和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已推出限购政策,通过摇号分配指标或竞价摇号方式分配指标,未来不排除限购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大城市及地区,从而对汽车行业整体销售量的增长。

2014年4月14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布2014年第27号公告,公告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国IV柴油车产品不得销售,受此影响,公司于国IV柴油车的火焰检测装置产品销售增幅较大,从2013年的3,810,000元下降到2015年的612.64万元,同时,适用于国IV标准的格瑞姆增加增幅较大,从2013年1,135.37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668.97万元,但如果适用于国IV标准的产品销量不能取代国III标准的产品销量,则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对传统能源汽车的冲击
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以及环境污染问题凸显,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对传统能源汽车发展带来冲击。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原理、结构与传统能源汽车有很大不同,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迅速跟进,并与适合各种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公司,公司将面临持续发展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于零部件厂商实行质量缺陷赔偿制度,也就是说如果因零部件质量导致整车售后返修,零部件厂商不仅要负责更换零部件,还要赔偿整车厂“因更换零部件而支付给4S店的售后服务费”。2012年12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总局令150号《乘用车产品质量召回、更换、退货、维修责任规定》,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加大了整车的缺陷产品召回责任,故整车制造商在选择能够有效降低质量的零部件厂商时,同时,也会增加零部件厂商在产品质量问题时的赔偿责任,对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尤其是使用频率较高的零部件,如换挡控制器、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低温自动控制装置等汽车关键性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将更高,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虽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但大批量生产中的缺陷率是无法完全避免的。

此外,汽车结构复杂,零部件数量众多,整车的装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于材料质量原因和具体零部件厂商的责任心,整车厂“凭借其强势地位,会要求各零部件厂商分担其因质保而发生的费用”,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仅覆盖其制造费用的5%至10%。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集成电子芯片、塑料粒子和PCB板,这些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有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一)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国内CPI指数持续增长,人工成本亦随之持续上涨,而人工工资的增长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如果人工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技术开发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特别是近年汽车安全、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的速度很快,上述这些指标的提升在都是通过现代电子技术加入发动机工作、车身运动过程管理而实现的,这种管理过程如果达不到要求汽车电子零部件对车辆各部分的控制方式发生变更或提高控制精度,如果无法开发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产品,一些重要产品可能会退出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汽车电子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集软件、自动控制、精密机械制造等诸多技术于一体,技术先行是公司的竞争战略,对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公司的技术逐步依赖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培养、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高质量的研发队伍,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优秀技术人员流失会损害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形成吸引人才的企业文化,将对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窃风险
核心技术失窃是技术密集产品,公司拥有电子油门踏板总成、非接触磁感应式AMT换挡控制器、全自动空调控制器等多项关键技术,并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技术领先和积淀是公司快速响应整车厂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指标的关键,也是在整个厂新车不断更新换代过程中,保持市场占有申请的关键,失去对核心技术产品的控制往往会导致某一产品产生的竞争對手,为此,公司除了申请了68项专利对公司产品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外,还同时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相关技术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失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据商务部2011年数据显示,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部件销售的大部分市场份额,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仅占全行业收入的25%,且本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偏低。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价格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每年也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更新响应速度、价格等进行考核,如果公司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比较中不能保持优势,则会对公司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92%、29.91%、29.97%、29.78%和34.90%;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5.06%、43.46%、37.72%和34.95%。应收账款上述两项占比稳定而均衡,应收账款规模适当、合理,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稳定,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96%、14.98%、16.27%和17.00%,但是电子零部件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且出现指标性能更优的替代产品,发行人的存货可能会大幅度贬值,对其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未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相对比较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11%、39.93%、40.13%和41.80%,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与整车厂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资金投入,持续开发出高附加值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满足整车厂对配套零部件产品不断提升的需求,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未来不排除因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行业惯例,新型型产品的降价较高,随着车型的成熟,主机厂会要求相关零部件厂商供货价格每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通过不断进行新型产品体系建设和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转移成本的方法保持盈利能力,如果这种价格转移压力不能顺利传导,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中心是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年8月6日,公司获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2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及《关于核实现行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或后续符合条件对象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7、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1,818,793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并调整回购价格为176.40元/股,回购数量为3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18元/股,回购数量为192,467,586股,100万股,回购数量为-32,000股,192,435,586股,100万股。

注:由于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9、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12、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917,586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4,037,586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草案)》中激励对象朱凯、陈建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激励,公司将对其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时扣除,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赎回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0。申购费用为基金的申购费用中申购费用较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涉及到的赎回费率均按照赎回费率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5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申购补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BxC/D
转出总金额=BxC
净转出金额=BxC(1-D)
净转入金额=BxC(1-D)/(1+C)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xC(1-D)-(1+C)]C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C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网站、直销APP、移动客户端(直销APP、微信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安康系列基金(安康优选基金、安康灵活配置基金、安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中国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述180价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述180价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驱动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稳健回报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收益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型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之主动权益类产品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为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转换费用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安康系列基金(安康优选基金、安康灵活配置基金、安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国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述180价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述180价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驱动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稳健回报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收益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型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之主动权益类产品的转换业务,申购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赎回赎回处理,保留基金份额。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6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含3.65亿元)规模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体外)理财产品投资。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人民币6.35亿元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体外)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须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保障理财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和201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以及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

公司近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由市值法调整为基金资产净值乘以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折扣(指数估值+估值值)。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商赢环球”(股票代码:600146)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旗下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于2017年1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估值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将按照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年。根据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7月6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53200014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税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公司是南京市商务信息服务中心、南京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规定,增值税在核定的年度退税限额内实行即征即退方式。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职工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	1,871.09	395.84	297.77	186.80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	15.52	28.02	27.87	21.80
合计	45.61	78.11	81.28	44.25
合计	348.22	502.97	408.91	252.94
合并报表净利润	2,504.82	3,940.23	3,188.11	2,499.1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重	13.90%	12.74%	12.83%	11.50%

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投资于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和电子节气门的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电子油门踏板总成生产能力将增加300万套/年,换挡控制器增加100万套/年,电子节气门增加50万套/年,生产能力大大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论证,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畅,则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环保要求不断强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外对于环境的保护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汽车排放作为影响环境的重要因素,政府对于汽车排放的强制要求越来越高,排放指标的提速速度越来越快,我国对于汽车的排放标准高于2004年7月1日全面实施国IV排放标准,2015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达到国IV排放标准,对汽车排放标准的要求是刚性的,导致导致整个控制系统控制方式发生根本性改变。如国IV标准的柴油机电控装置不再采用传统的火焰预热装置而需采用格瑞姆热

器。此外,新能源汽车在汽车结构中的比重必然会快速上升,新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必然要求汽车零件厂厂商,特别是提供动力控制部件的厂商能提供更多要求的零件,根据市场的变化,公司可能研发了电子节气门、尿素添加剂、电驱动装置等新产品,如果公司未能在研发上不能适应市场的要求,必然会为公司未来造成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投资风险,高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中“重大投资风险”、“中国证劵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含3.65亿元)规模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体外)理财产品投资。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人民币6.35亿元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体外)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须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保障理财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和201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2)以及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

公司近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一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定期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的分红事宜以分红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分红事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3日